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ST 星源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工业区块 一般固废处置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工期 150 天。
- 3、本公告所述项目工程实施，或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工期不能依约完成，或有不能及时验收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本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022 年 9 月 3 日，本司披露公告，控股子公司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华”）为“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工业区块一般固废处理项目”中标单位（详见本司 9 月 3 日编号 2022-058 公告）。

近日，本司收到博世华与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湖科技城投资集团”）签署的《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工业区块一般固废处理项目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 1、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工业区块一般固废处理项目
- 2、承包方：博世华
- 3、发包方：青山湖科技城投资集团
- 4、合同总额：人民币肆仟肆柒拾伍万零捌元整（¥4,475,008 元）
- 5、合同工期：150 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资料

- 1、企业名称：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万凌峰
- 3、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 4、经营范围：经济开发区的开发、经营；招商引资；土地整理、开发；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二）交易对手方与本司及本司目前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近三年，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交易对手方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工程服务范围：横畈工业区内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清挖、转运与处置等。
- 2、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之后依据工程进展按月进行结算。
- 4、双方主要权利义务：（1）发包方权利义务：提供施工所需场地即施工所需水电等必要条件，配合承包方解决施工问题，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依据工程进展及时支付相关款项；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及时验收。（2）承包方权利义务：保证工程质量，并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对涉及项目的相关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 5、违约责任：项目验收前如存在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修缮处理；除不可抗力及发包方责任外，如逾期完工，发包方有权扣除违约金；如发包方未按时支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持续巩固本司在固废领域的优势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 2、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述项目工程实施，或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工期不能依约完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及合同双方情况的变化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所涉及业务，为本司控股子公司博世华的日常主营业务，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报上市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批。

七、备查文件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工业区块一般固废处理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9月20日